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已发行股票数量 1,74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18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3,905.6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222,094.32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32000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02,695,433.96
2	募集资金的增加项	21,394.90
2.1	募集资金流入	-
2.2	理财及利息收入	21,394.90
3	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
3.1	支付发行费用	-
3.2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3.3	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	-
3.4	募投资金项目投入	-
4	募集资金余额	102,716,828.8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东北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户（账号：160702042920019995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户（账号：632981585）。此两个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颁布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6070204292	26,807,987.45	26,813,572.47	活期

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001999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32981585	75,887,446.51	75,903,256.39	活期
合计	-	102,695,433.96	102,716,828.86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1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7,479.87	7,479.87	0	0	-7,479.87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42.34	2,642.34	0	0	-2,642.34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22.21	10,122.21	0	0	-10,122.21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2：“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两项目投资金额占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比重计算而来，若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